

附表五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處理憑證

第一聯

土資場名稱 或 地 點			
土資場核准 文 號		核 准 營 運 期 間	
運 送 憑 證 序 號		委 託 處 理 單 位 或 工 程 承 造 單 位	
承 辦 單 位		駕 駛 人 姓 名 / 車 號	
運 抵 日 期		剩 餘 土 石 方 收 容 數 量	立方公尺
<p>備註：</p> <p>1.本憑證計四聯，第一聯由本場留存，第二聯由承運單位留存，第三聯及第四聯由承運單位轉交承造單位留存。</p> <p>2.注意：</p> <p>(1)經土資場同意收容之土石方，無論其進場是否持有運送憑證，土資場均須開立本憑證。</p> <p>(2)本憑證僅供作為剩餘土石方收容數量之證明，不做為繳納收容剩餘土石方費用之證明。</p>			

憑證序號： AAAA-BB-CC-DDDDDD 憑證開立日期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AAAA：地區代號

BB：土資場成立之序號

CC：憑證印製年份

DDDDDD：流水號，1~999999